

证券代码：002231

股票简称：奥维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24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4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方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0,561,1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3434%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,376,4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0018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,184,7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16%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4,1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,4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2,7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4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70,56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;反对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433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87%;反对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1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,56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7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,56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,56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,56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,56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7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,56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7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,56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7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<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,56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7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，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10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7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7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，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议案 11.00 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56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7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议案 12.00 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子议案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子议案 12.01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,56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7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子议案 12.02 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,56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子议案 12.03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,56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子议案 12.04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,56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子议案 12.05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,56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7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议案 13.00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,56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，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杨宵律师、张鑫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规范性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4日